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委員提案第 207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，有鑑於規費法中對於規費之收費基準，同法第十一條賦予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定期檢討之權限，惟對於同法第十三條免徵、減徵或停徵之各種情形卻無定期檢討之機制，顯不合理。為健全法制並避免危害人民權益，爰於同法第十三條增加第二項，對於第一項各款之情形，亦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並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，爰建議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，現行規費法第十一條對於規費之收費基準，賦予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定期檢討之權限，惟對於同法第十三條有關各種免徵、減徵或停徵之情形卻無定期檢討之機制，顯不合理。
- 二、規費法第十三條雖訂有各種免徵、減徵或停徵之要件，惟並無如同法第十一條所訂之定期檢討機制。為健全法制並避免危害人民權益，爰於同法第十三條增加第二項，對於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，亦應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三、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並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，爰建議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，以保障人權財產權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黃昭順 王惠美 孔文吉 林為洲 賴士葆  
顏寬恒 馬文君 許淑華 林麗蟬 徐榛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宜民	蔣乃辛	簡東明	羅明才	張麗善
吳志揚	費鴻泰	陳學聖	呂玉玲	楊鎮浚

規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</p> <p>一、為維護財政、經濟、金融穩定、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。</p> <p>二、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。</p> <p>三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。</p> <p><u>前項各款情形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定期檢討一次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</p> <p>一、為維護財政、經濟、金融穩定、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。</p> <p>二、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。</p> <p>三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，同法第十一條賦予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定期檢討之權限，惟對同法第十三條有關各種免徵、減徵或停徵之情形卻無定期檢討之機制。</p> <p>三、為健全法制並避免危害人民權益，爰增加第二項。</p>
<p>第二十條 <u>繳費義務人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</u></p> <p>前項應納之規費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<u>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u></p> <p>前項應納之規費及滯納金，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p>	<p>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，滯納金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，如再加徵利息，並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，爰建議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。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明確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，並避免爭議，亦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

